

# 道歉函

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人日前於網路平台中，刊登出借函授教材之訊息，該函授教材為本人合法購得之正版函授教材。本人所出借之函授教材及交易之網路平台明細如下：

網路平台：Yahoo 奇摩拍賣 / 露天拍賣。

函授教材：97 年版 高上補習班出版之中級會計學及成本與管理會計。

內容包含書面講義、筆記及錄音光碟。

本人不知出借正版函授教材亦屬侵犯貴公司著作權之行爲，經貴公司來信提醒後，本人立即將產品下架，並主動於 Yahoo 奇摩拍賣平台刊登道歉啓示。本人除感謝貴公司善意提醒外，並接受貴公司所提出之和解條件及本人應履行之義務(詳如 2008 年 9 月 2 日貴公司寄予本人之 E-mail 中所列之條件及義務)。

本人僅以此道歉函向貴公司表達誠摯歉意，並保證日後絕不再有任何侵犯貴公司著作權之行爲。

道歉人：

林

此致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附件：

1. 個人基本聯絡資料

姓名：林、聯絡電話：092、永久住址：彰化市